

附件二

## 独立董事关于 2018-2020 年持续性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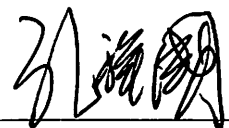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需就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审阅了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司出具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调查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测说明》等，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独立股东公平合理；订立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8-2020 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2017 年 11 月 27 日

### 附件三

## 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 2018-2020 年持续性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批准成立了独立董事委员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富域资本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修订及订立相关持续性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函件》、公司出具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调查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测说明》等资料，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i）条款公平合理；（ii）在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iii）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包括独立股东）的整体利益；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8-2020 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其股东（包括独立股东）而言亦

属公平合理；

3. 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赞成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8-2020 年每年的上限金额。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委员会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独立董事签字：



孔祥国

年 月 日

附件二

## 独立董事关于 2018-2020 年持续性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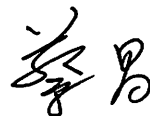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需就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审阅了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司出具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调查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测说明》等，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独立股东公平合理；订立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8-2020 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蔡 昌

2017 年 11 月 27 日

### 附件三

## 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 2018-2020 年持续性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批准成立了独立董事委员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富域资本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修订及订立相关持续性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函件》、公司出具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调查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测说明》等资料，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i）条款公平合理；（ii）在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iii）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包括独立股东）的整体利益；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8-2020 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其股东（包括独立股东）而言亦

属公平合理；

3. 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赞成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8-2020 年每年的上限金额。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委员会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蔡 昌

年 月 日

附件二

## 独立董事关于 2018-2020 年持续性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需就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审阅了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司出具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调查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测说明》等，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独立股东公平合理；订立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8-2020 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独立董事签字：



潘昭国

2017 年 11 月 27 日

### 附件三

## 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 2018-2020 年持续性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批准成立了独立董事委员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富域资本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修订及订立相关持续性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函件》、公司出具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调查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测说明》等资料，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i）条款公平合理；（ii）在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iii）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包括独立股东）的整体利益；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8-2020 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其股东（包括独立股东）而言亦



属公平合理；

3. 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赞成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8-2020 年每年的上限金额。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委员会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独立董事签字：



潘昭国

年 月 日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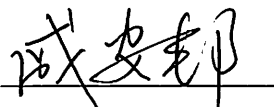
## 独立董事关于 2018-2020 年持续性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需就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人审阅了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司出具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调查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测说明》等，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独立股东公平合理；订立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8-2020 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独立董事签字：   
戚安邦

2017 年 11 月 27 日

### 附件三

## 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 2018-2020 年持续性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批准成立了独立董事委员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富域资本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修订及订立相关持续性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函件》、公司出具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调查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测说明》等资料，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兖矿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i）条款公平合理；（ii）在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iii）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包括独立股东）的整体利益；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8-2020 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其股东（包括独立股东）而言亦

属公平合理；

3. 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赞成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8-2020 年每年的上限金额。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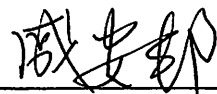
孔祥国

蔡 昌

潘昭国

戚安邦

独立董事签字：



戚安邦

年 月 日